**关于加强过夜实验安全管理的通知**

各系、教研室、所、中心：

        为加强我院过夜实验的安全管理，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维护我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现将有关要求重申如下：

**一、实验过程严禁离岗。**

实验过程严禁离开岗位，进行危险性实验时须至少两人在场；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，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，关闭仪器设备、水、电、气和门窗等，并做好记录。

**二、原则上不允许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开展过夜实验。**

        每天22时之前实验人员必须离开实验室，如确需延长实验工作时间，最晚不能超过23时30分。学院组织所在楼宇值班保安每日对过夜滞留人员进行检查。

**三、确需开展过夜实验的，应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开展。**

        当天必须过夜的实验，须在保证实验安全的前提下，填写《中山医学院过夜实验申请单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（负责人不在，可由其委托的实验室在编老师代签并说明原因），于当天下午3:00前将申请单送往办公楼前座309办公室进行报备方可进行。过夜实验至少安排两人现场值守。

        如确定实验在安全可控范围内拟申请无人值守时，过夜申请单还须报学院负责人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。无人值守的过夜实验，须将实验装置周边清理干净，不得放置易燃易爆品，并在实验处张贴明显标识。

        过夜申请单应张贴在实验室门口明显位置，当天有效。

**四、学院会加强实验大楼值班人员巡查。**

        一旦发生火灾、爆炸、失窃及污染等安全事故时，应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应急措施，并向实验负责人、学院党政办公室、学院设备工作室、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等部门报告。

        特此通知。

        附件：中山医学院过夜实验申请单

**学院办公室应急联系人员：**

        满  意    13560077007        庄少慧 13006893833

**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应急联系人员：**

        张  洁    15989182059        陈文广    13928899089

        技术安全科电话  020-84110552

**保卫处报警求助服务电话：**

        北校园020-87330110        东校园020-39332110

中山医学院

2019年3月1日